



2019 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目录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7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1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5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6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8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20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21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22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28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30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31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31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32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3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指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指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道部：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 200 亿元的“2019 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 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和农业银行的总称。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中央结算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系统：指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企业债券招标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投标采用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企业债券招标发行系统。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可直接通过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人。

投标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招投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投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和《2019 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投标或应急跨市场交易选择：指如在本期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制本期债券的应急投标书或其他发行人跨市场交易选择应急申请书，按要求加盖预留在招标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招标现场。

招标额：就本期债券每一品种而言，指该品种参与招标的额度。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 120 亿元，20 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 80 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201号）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铁路建设基金

三、承销团成员：

（一）主承销商

-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分销商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中国进出口银行
- 1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托管人：

-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九、财务顾问：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 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三、**发行总额：**20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5 年期和 20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 5 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 120 亿元，20 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 80 亿元，发行规模共 200 亿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5 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 -0.30% ~ 0.70%；20 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 0.25% ~ 1.25%。Shibor 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招标发行系统招标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并分别在中央结算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投标金额必须不少于 1,000 万元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八、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中央结算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招标日：1 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十、缴款截止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

十一、公告日：招标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于当日公告《2019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 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2019 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和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文件。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5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止；20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39 年 10 月 23 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5 年期品种：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 年期品种：2020 年至 2039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5 年期品种：2024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 年期品种：2039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发行人将于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期债券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事宜。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十四、特别提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负责本期债券申报材料制作、承销团管理、上市流通或交易安排、债券信息披露和存续期后续服务工作，并协助发行人管理、协调招标现场各项工作；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发行方案实施以及发行阶段组织工作。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中央结算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招标方式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招标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公布《2019 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和《2019 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招标书》，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债券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时间

2019年10月23日：发行人于北京时间9:30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0:00至11:00通过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中标处理后10分钟为通过招标系统跨市场交易选择时间。

（三）投标及申购

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可通过承销团成员向招标系统投标申购。直接投资人可直接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

承销团成员不得为其自身预留本期债券和/或预先购入并留存本期债券之目的而进行投标。

（四）每一投资人投标本期债券应符合国家的所有相关规定，并对其违法、违规投标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五）招标结果

2019年10月24日：本期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公布。

（六）分销

2019年10月24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的中标结果组织分销。

二、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19年10月24日12:00。中标的投标人应于北京时间2019年10月24日12:00前，将按招标当日招标系统显示的《2019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认购额和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中标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以下简称“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3900053028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营业部

同城交换号：139

联行行号：5019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8020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缴款账户。

三、违约的处理

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如违约投标人为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中央结算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结算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各中标机构应于中标结束后至分销日日终前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签章的“债券额度调整申请表”原件（不可用单独盖章页），在中央结算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托管，逾期未提交的，默认为全部在中央结算公司托管。（中央结算公司业务联系人：吕效竹010-88170495、孟泽 010-88170827）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分别由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其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

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招标发行系统招标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发行网点详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或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流通或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本期债券担保安排在债务转让后维持不变；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继续履行担保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同意发行人指定的债权代理人。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39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39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及发行人于2019年6月18日发布的《公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自组建之日起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及其他有关合同、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

自1995年起，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共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18,137亿元，其中已兑付2,282亿元，尚未到期15,855亿元，未到期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存续期内每年需支付利息714.74亿元；中期票据2,450亿元，其中已兑付1,600亿元，尚未到期850亿元，未到期的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需支付利息34.35亿元；短期融资券2,800亿元，其中已兑付2,8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650亿元，其中已兑付1,650亿元。发行人所有已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均按时支付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额度	付息情况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合计				15,855亿元	
2003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3年08月25日	18年	4.63%	3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5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5年07月29日	15年	4.85%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6年10月17日	20年	4.15%	125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6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6年11月15日	20年	3.95%	65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6年11月15日	30年	4.10%	35亿元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额度	付息情况
2006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6年12月20日	20年	3.9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7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7年11月28日	15年	5.75%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8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8年09月23日	15年	4.59%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8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8年10月16日	15年	4.03%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8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8年11月12日	15年	4.05%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9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09月22日	15年	5.0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9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10月22日	10年	4.7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9年10月22日	15年	4.95%	50亿元	
2009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11月04日	10年	4.7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9年11月04日	15年	4.93%	50亿元	
2009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11月18日	10年	4.65%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9年11月18日	15年	4.88%	50亿元	
2009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11月26日	10年	4.60%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9年11月26日	15年	4.84%	30亿元	
2010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0年09月06日	10年	3.88%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0年09月06日	15年	4.05%	100亿元	
2010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0年09月16日	10年	3.94%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0年09月16日	15年	4.05%	50亿元	
2010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0年10月14日	10年	4.0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0年10月14日	15年	4.10%	100亿元	
2010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0年10月29日	15年	4.39%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0年10月29日	10年	4.35%	100亿元	
2011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0月13日	20年	6.0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1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0月27日	20年	5.33%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1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1月09日	20年	5.22%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1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1月23日	10年	4.99%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06月13日	10年	4.30%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额度	付息情况
2012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07月05日	10年	4.45%	18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08月01日	10年	4.60%	22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08月01日	15年	4.75%	50亿元	
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08月22日	10年	4.68%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08月22日	15年	5.00%	100亿元	
2012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09月12日	20年	5.14%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10月12日	20年	5.16%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11月01日	7年	4.57%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11月01日	20年	5.11%	100亿元	
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07月24日	10年	4.97%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08月14日	10年	5.1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08月14日	20年	5.35%	100亿元	
2013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08月27日	7年	5.06%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09月12日	7年	5.2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09月12日	20年	5.50%	50亿元	
2013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0月15日	10年	5.32%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10月15日	20年	5.55%	50亿元	
2013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1月01日	10年	5.54%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11月01日	20年	5.60%	50亿元	
2013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2月05日	10年	5.69%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2月12日	10年	5.8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04月11日	10年	5.78%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05月14日	10年	5.26%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4年05月14日	20年	5.40%	50亿元	
2014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05月27日	10年	5.42%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4年05月27日	20年	5.51%	50亿元	
2014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06月18日	10年	5.26%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07月09日	10年	5.4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08月21日	7年	5.18%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09月12日	7年	5.18%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额度	付息情况
设债券					本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10月17日	10年	4.88%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11月05日	10年	4.53%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5月18日	10年	4.28%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05月18日	20年	4.72%	50亿元	
2015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5月27日	10年	4.24%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05月27日	20年	4.68%	50亿元	
201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6月17日	10年	4.3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06月17日	20年	4.67%	50亿元	
2015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7月15日	10年	4.32%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07月15日	20年	4.59%	50亿元	
2015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8月19日	10年	4.23%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08月19日	20年	4.48%	50亿元	
2015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09月16日	10年	4.06%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09月16日	20年	4.39%	50亿元	
2015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10月21日	10年	3.86%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10月21日	20年	4.11%	50亿元	
2015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11月11日	10年	3.91%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11月11日	20年	4.11%	50亿元	
2015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12月07日	10年	3.7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12月07日	20年	4.07%	50亿元	
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09月19日	10年	3.15%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6年09月19日	20年	3.42%	50亿元	
2016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09月26日	10年	3.09%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6年09月26日	20年	3.38%	50亿元	
2016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0月17日	10年	3.0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6年10月17日	20年	3.31%	50亿元	
2016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0月27日	10年	3.01%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6年10月27日	30年	3.40%	50亿元	
2016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1月09日	10年	3.1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6年11月09日	30年	3.53%	50亿元	
2016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1月23日	10年	3.35%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6年11月23日	20年	3.54%	50亿元	
2016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6年12月08日	10年	3.69%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6年12月08日	20年	3.88%	50亿元	
2017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	2017年02月24日	3年	3.87%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额度	付息情况
设债券					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3月23日	5年	4.3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03月23日	10年	4.25%	50亿元	
2017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4月13日	5年	4.19%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04月13日	10年	4.23%	50亿元	
2017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5月15日	5年	4.50%	13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05月15日	10年	4.54%	70亿元	
2017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5月25日	5年	4.53%	13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05月25日	10年	4.57%	70亿元	
2017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6月15日	5年	4.41%	13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06月15日	10年	4.45%	70亿元	
2017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7月13日	5年	4.30%	13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07月13日	10年	4.61%	70亿元	
2017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07月28日	5年	4.31%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07月28日	10年	4.48%	50亿元	
2017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11月16日	5年	4.85%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11月16日	10年	4.88%	50亿元	
2017年第十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11月27日	5年	4.9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11月27日	10年	4.93%	50亿元	
2017年第十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7年12月13日	5年	4.94%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7年12月13日	10年	4.96%	100亿元	
2018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1月18日	5年	5.03%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01月18日	10年	5.10%	50亿元	
2018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2月01日	5年	5.03%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02月01日	10年	5.09%	50亿元	
2018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3月08日	5年	4.91%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03月08日	10年	4.91%	50亿元	
2018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3月22日	5年	4.88%	13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03月22日	10年	4.93%	70亿元	
2018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4月12日	5年	4.63%	13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04月12日	10年	4.74%	70亿元	
2018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4月26日	5年	4.42%	13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04月26日	20年	4.73%	70亿元	
2018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5月10日	5年	4.51%	13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05月10日	20年	4.78%	70亿元	
2018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5月24日	5年	4.52%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05月24日	20年	4.80%	100亿元	
2018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6月07日	5年	4.46%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06月07日	20年	4.78%	100亿元	
2018年第十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7月05日	5年	4.18%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07月05日	20年	4.65%	130亿元	
2018年第十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8年07月26日	5年	4.09%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8年07月26日	20年	4.65%	130亿元	
2018年第十二期中国铁路	2018年08月23日	5年	4.15%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额度	付息情况
建设债券	2018年08月23日	10年	4.53%	100亿元	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07月11日	5年	3.5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07月11日	20年	4.07%	50亿元	
2019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07月25日	5年	3.45%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07月25日	20年	4.10%	50亿元	
2019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08月08日	5年	3.34%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08月08日	20年	4.02%	50亿元	
2019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08月22日	5年	3.35%	13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08月22日	20年	3.99%	70亿元	
2019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09月05日	5年	3.37%	12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09月05日	20年	4.03%	80亿元	
2019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09月19日	5年	3.41%	12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09月19日	20年	4.03%	80亿元	
2019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9年10月14日	5年	3.50%	12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9年10月14日	20年	4.08%	80亿元	
中期票据合计				850亿元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4年10月24日	5年	4.73%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14年11月26日	5年	4.4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年03月25日	5年	4.88%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5年11月02日	5年	3.51%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6年05月19日	5年	3.35%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6年06月08日	5年	3.46%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200 亿元，全部用于债务结构调整。上述资金的使用，将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增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19 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聘请的律师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各项批准和授权，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流通或交易安排

发行人将于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期债券上市流通交易和登记托管事宜。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 (二) 《2019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9 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 (五)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李明、季拓、赵亮、王霁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办公楼

电话：010-88300901、88300862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 (二)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2019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http://www.sse.com.cn>

<http://www.szse.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9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9 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三、联系人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李明、季拓、赵亮、王霁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办公楼

电话：010-88300901、88300862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2019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名单

附表一：

2019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名单

承销商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一、北京市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闫立	010-883006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范楷	010-852097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都治国、叶妮莎、陈刚、 张剑	010-66105175、010-66107496、 010-66104321、010-810118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王磊	010-665950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梁婷、杨熙、刘泽明	010-6505116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洪泉	010-839396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9 层	窦长宏	010-608388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	盛映典	010-8800708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杜永良	010-8513086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东门	申洁	010-6655538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张丹蕊	010-5683948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诸葛帆、王雨泽	010-60840915、010-576095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5 层	施宇	010-8800534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于丹	010-66229175
中国进出口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凯晨世贸中心西座 807	刘智博	010-83578719

2019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名单

承销商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3 层	高颖	010-5902664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刘东鑫	010-5837785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大厦 5 层	王铭锋	1861081029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23 层	姜璐	010-833269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向辉	010-899366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蒲秋如	010-5706157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0 层	孙怡婷、郑博	010-66559351、010-6655923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9 层	勾嘉文	185208908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6 号荣宝大厦一层	吴然	010-8412415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院天风证券	杜卓达	17611532255
二、上海市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901 室	刘文驰	021-333898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6 楼	别致环	021-20625867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林璟	010-58286257
三、深圳市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 楼	于超、胡桥	0755-21872972、010-88576936
四、广州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9 楼	王仁惠、李晨、曾玖琳	020-66338342、020-66336334、

2019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团名单

承销商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020-66338538
五、长沙市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8 层	杨雅龙	13874924653